

证券代码：920188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德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德运作为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德运先生，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经济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资产评估教研室主任；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现任会计学院副教授、资产评估系主任；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上海锦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德运	7	0	7	0	0	否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3	线上	0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问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定期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关键审计事项提出了要求和期望，本人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按约履职，履职情况良好。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决议事项。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指引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收到的各项议案，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需求，通过全方位的支持体系为我们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供了坚实保障。在实地调研层面，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会议决策层面，公司始终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确保我们有充裕时间对议案进行深入审阅；在日常沟通层面，董事会办公室人员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公司经营情况，确保信息渠道畅通无阻；在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层面，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经费以及人员支持，给予适当的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充分尊重并保障我们的独立性，从未干预或妨碍我们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营造了良好的履职环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支持，有效保障了我们职责的履行。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在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时，投出了同意票。本人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补选刘明奇先生为董事、丛川波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选举的独立董事符合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